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預防盜竊
編號	105125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店舖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必須按照機構的保安指引，有效地預防零售店舖盜竊的情況出現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預防盜竊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零售業對店舖盜竊所採取的一般處理方法及程序 • 瞭解機構預防店舖盜竊的措施 • 瞭解機構投入在預防盜竊方面的資源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宣傳，如現場廣播、紙牌警察等 • 人力，由專人負責或所有員工共同參與 • 設備，如紅外線或無線射頻辨識防盜系統、閉路電視等 • 掌握機構預防盜竊設備的操作技巧及步驟 • 掌握處理盜竊的正確方法 • 掌握匯報／舉報盜竊個案的程序 •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打擊店舖盜竊的法例監管及指引 <p>2. 預防盜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所有相關員工及人士（如外判商）均能掌握預防盜竊措施和相關的職責 • 採取適當的措施，預防盜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張貼防盜標籤在貨品上 • 以安全（不易被盜竊）方式擺放機構的貨品及設備 • 利用人力及機構的防盜設備(如：攝錄裝置)，監察陳列貨品是否安全 • 以廣播或紙牌警察等方式，向顧客作出預防盜竊的溫馨提示 • 在不妨礙顧客的情況下，留意個別可疑人士的行為 • 嚴格地按照既定的程序，執行預防盜竊措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防盜設備正常地運作 • 小心及按程序處理現金交易及所收取的款項 • 有禮貌地處理懷疑盜竊個案，如因防盜系統被觸動而需要檢查顧客的物品 • 向上級及執法部門舉報盜竊個案 • 定期向上級匯報預防盜竊措施的執行情況，並提出改善的建議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預防盜竊的措施符合法例的規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執行機構既定的預防盜竊措施；及 能夠有效地預防零售店舖發生盜竊，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備註	